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轻工路绿化提升改造(新北路至新戴南路段)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XZZY-C2025-000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轻工路绿化提升改造(新北路至新戴南路段)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轻工路绿化提升改造(新北路至新戴南路段)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新沂市丽景园林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1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8.96万元，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新沂市丽景园林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916 万元资产总额 1398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2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